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，实际出席监事6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菱特动力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菱特动力提供人民币2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

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